

鄂州市财政局 文件 鄂州市教育局

鄂州财教发〔2020〕371号

关于下达 2020 年城乡义务教育生均公用 经费预算（第二批）的通知

鄂城区（开发区、经济区）财政（金）局、经发局、教育局：

根据《湖北省财政厅 湖北省教育厅关于提前下达 2020 年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预算的通知》（鄂财教发〔2019〕118 号）、《湖北省财政厅关于下达 2020 年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预算的通知》（鄂财教发〔2020〕86 号）精神，经研究，现核定下达你地 2020 年城乡义务教育生均公用经费 899 万元，其中：中央 611 万元、省级 124 万元，市级 164 万元（中央资金项目代码：Z155050000001，省级资金项目代码：2019204000169），收入列入 2020 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

“1100245 教育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支出列 20502 “普通教育”相关项，通过 2020 年财政年终结算办理。此项资金已纳入 2020 年扶贫资金动态监控系统管理。现提出有关要求如下：

一、建立城乡统一、重在农村的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机制，是教育领域健全城乡发展一体化体制机制的重大举措。各区要高度重视，加强组织领导，切实落实主体责任，履行地方事权及部门支出管理职责。

二、从 2020 年春季学期起，我省城乡义务教育学校生均公用经费基准定额调整为生均小学 650 元，初中 850 元。在此基础上，对寄宿制学校按照寄宿生生均 200 元标准增加公用经费补助，继续落实不足 100 人的规模较小学校按 100 人核定公用经费，对特殊教育学生按年生均 6000 元标准补助公用经费等政策。各区财政、教育部门要严格按照中央与省有关要求，足额落实应由地方财政承担的城乡义务教育发展所需资金，并结合本地实际，尽快分解下达城乡义务教育补助资金预算，确保相关政策落实到位，保障城乡义务教育阶段各类学校正常运转。

三、各区要按照《预算法》等有关要求，切实加强资金管理，强化监督检查，推进预算公开，提高资金使用绩效，严格执行国家财经法规和相关管理办法的规定，加强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使用的管理和监督，确保合规和有效，严禁虚列虚支虚报冒领和挤占挪用、滞留上级补助资金。对于违反财经纪律的行为将按照《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国务院令 427

号)的有关规定严肃处理。

四、各区教育、财政部门应切实加强资金监管，按照《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的要求，完善绩效目标管理，做好绩效运行监控和绩效评价，确保财政资金安全有效。

附件：2020年城乡义务教育公用经费（第二批）预算表



鄂州市财政局办公室

2020年11月17日印发

附件:

2020年城乡义务教育公用经费（第二批）预算表

单位：万元

单 位		新标准核定预算数				春季已拨付				此次拨付金额				备注
		小计	中央	省级	市级	小计	中央	省级	市级	小计	中央	省级	市级	
合 计		2570	1752	351	467	1671	1141	227	303	899	611	124	164	0
鄂城区 (899 万元)	鄂城区	1185	808	162	215	805	550	109	146	380	258	53	69	只含泽林、碧石、汀祖、花湖、杜山、长港镇地区
	临空经济区	635	432	87	116	379	259	51	69	256	173	36	47	临空经济区2020年度脱贫攻坚工作纳入鄂城区同步考核
	西山街办	52	36	7	9	33	22	4	7	19	14	3	2	
	古楼街办	198	135	27	36	130	89	18	23	68	46	9	13	
	凤凰街办	384	262	52	70	249	170	34	45	135	92	18	25	
	樊口街办	116	79	16	21	75	51	11	13	41	28	5	8	